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且累计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因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股比例由7.4374%减少至6.4029%，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 2022年8月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因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股比例由11.4029%减少至6.4029%，权益变动达到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陈鸣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7105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贾玉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4204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系母子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4,4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陈鸣宇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3日	1,500,000	0.3450%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16日	2,998,200	0.6895%
合计			4,498,200	1.034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鸣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38,834	7.4374	27,840,634	6.4029
贾玉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4	0.0019	8,144	0.0019
合计		32,346,978	7.4393	27,848,778	6.4048

（二）权益变动累计达到5%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8月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东陈鸣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16,820,992股，持股比例由11.4029%减少至6.4029%，权益变动达到5%。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陈鸣宇	大宗交易	2022/8/4-2022/8/11	5,820,600	1.8738
	集中竞价	2022/8/9-2022/8/11	309,592	0.0996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8/30		-0.0008
	大宗交易	2022/11/18-2023/1/17	6,192,600	1.9937
	2022年度权益分配	2023/6/9	-9,239,667	0.000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8/25		-0.0008
	大宗交易	2024/7/3	1,500,000	0.3450
	大宗交易	2024/7/16	2,998,200	0.6895
	小计		7,581,325	5.0000
贾玉玲	2022年度权益分配	2023/6/9	-2,327	0.0000
合计			7,578,998	5.00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鸣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21,959	11.4029	27,840,634	6.4029
贾玉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7	0.0019	8,144	0.0019
合计		35,427,776	11.4048	27,848,778	6.404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鸣宇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先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鸣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陈鸣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7105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贾玉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4204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玉玲系母子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股东陈鸣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12,4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8518%。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鸣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21,959	11.4029	27,840,634	6.4029
贾玉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17	0.0019	8,144	0.0019
合计		35,427,776	11.4048	27,848,778	6.404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陈鸣宇	大宗交易	2022/8/4-2022/8/11	-5,820,600	-1.8738
	集中竞价	2022/8/9-2022/8/11	-309,592	-0.0996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2/8/30		0.0008
	大宗交易	2022/11/18-2023/1/17	-6,192,600	-1.9937
	2022年度权益分配	2023/6/9	9,239,667	0.000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3/8/25		0.0008
	大宗交易	2024/7/3	-1,500,000	-0.3450
	大宗交易	2024/7/16	-2,998,200	-0.6895
	小计		-7,581,325	-5.0000
贾玉玲	2022年度权益分配	2023/6/9	2,327	0.0000
合计			-7,578,998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为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鸣宇

日期：2024年7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九节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鸣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大宗交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5,421,959股 持股比例11.40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7,840,634股 持股比例：6.4029% 变动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傅雪冬先生、章吉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傅雪冬先生、章吉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傅雪冬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2018年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产品线BBU软件平台PDU部长、无线控制器PMO部长、软件平台开发部部长、测试部部长；2018-2022年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风机平台PMO部长、机制建设部部长及大研发PD人力资源部部长；2022-2024年2月担任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变革办公室主任、设计开发部部长。2024年4月至今任永臻股份总裁办负责人和首席人力资源官。

傅雪冬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章吉林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江西冶金学院选矿工程专业，2004年获得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在职研究生硕士学位。1987-2013年，在中国有色金属标准研究所、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有色传媒中心工作，先后担任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世界有色金属》《中国金属通报》三刊副总编，获国家标准局科技进步二等奖（部级）一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三项。2014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多次参加铜、铝合金各种新应用项目的鉴定评价工作，并参与策划组织铜、铝加工材在交通、建筑、电力等领域大型应用推广活动；应邀相继在中国铝加工国际论坛，中国铜、铝加工产业链峰会及中国铝加工产业年度大会等大型会议上发表演讲十多场；组织、参与全国及地方铝加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及战略研究项目十多项；组织编写《铝合金的应用开发》丛书；是国家发改委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项目评审专家、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制造业单项冠军评审专家。2024年1月至今任永臻绿色能源材料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院长。

章吉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34,733,666.56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31.4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4,984,23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852,515.5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3,131,719.4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370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期光伏边框工程	4,227,960,000.00	1,425,000,000.00	1,029,584,865.6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273,546,853.89
合计		4,227,960,000.00	1,725,000,000.00	1,303,131,719.49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73,083,013.12元，其中以票据支付募投项目金额36,665,608.38元，以银行存款支付募投项目金额1,336,417,404.74元，本次拟置换资金人民币1,029,584,865.6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期光伏边框工程（注）	4,227,960,000.00	1,029,584,865.60	1,373,083,013.12	1,029,584,865.6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3,546,853.89		
合计		4,227,960,000.00	1,303,131,719.49	1,373,083,013.12	1,029,584,865.60

注：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芜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主体均为永臻芜湖。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1,852,515.51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5,148,800.96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资金为人民币5,148,800.96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承销费	55,399,369.40		
2	审计及验资费	12,898,410.62	4,040,257.79	4,040,257.79
3	律师费	8,207,763.38	660,593.57	660,593.57
4	信息披露费	4,339,622.64		
5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007,349.47	447,949.60	447,949.60
合计		81,852,515.51	5,148,800.96	5,148,800.96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29,584,865.60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148,800.96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1,034,733,666.56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44934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34,733,666.56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永臻股份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永臻股份截至2024年6月27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献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臻芜湖”）提供1,029,584,865.60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31.41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4,984,23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852,515.5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3,131,719.49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370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分别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永臻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期光伏边框工程	4,227,960,000.00	1,425,000,000.00	1,029,584,865.6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273,546,853.89
合计		4,227,960,000.00	1,725,000,000.00	1,303,131,719.49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投入使用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提供人民币1,029,584,865.60元的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续借，亦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事宜。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8NHUBQXK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纬八路9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66,655.22	222,607.08
	净资产（万元）	48,088.75	49,506.61
	净利润（万元）	-1,420.54	-342.46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永臻芜湖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永臻芜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永臻芜湖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借款将存放于该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永臻芜湖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